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 案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帝王洁具 证券代码：002798）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6 日、11 月 23 日持续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41、2016-042、2016-045。因公司暂时无法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承诺争取再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帝王洁具 证券代码：002798）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4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48、2016-050、2016-052、2016-05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应当采取直通披露的方式，公司在直通车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原则上继续停牌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